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城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盐城市区城市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盐城市区城市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泓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73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9.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泓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6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